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87号

万源品承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7MD6EH59

法定代表人：冯贵州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古东关街道河街3号

我局于2023年9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7日接到达州市生态环境核与辐射科的通知，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到万源品承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新增的登特菲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Cbct）III类射线装置办理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进行后督察，检查中发现该设备还未取得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通过在后台电脑中提取的数据显示，该设备在2023年7月7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科检查后被要求在无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新增的登特菲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Cbct）III类射线装置，但在查看该设备后台电脑中显示，在2023年7月7日后先后出现了七次使用情况。

以上事实有 万源品承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验）1份，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查记录表1份，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现场检查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



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的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之规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之规定，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的罚款；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